



大人发生冲突孩子受到伤害

# 三月婴儿断手重生

因为门前的一道缓坡，两户人家矛盾越积越深，最终动了手。冲突中，大人怀中三个月大的婴儿成了最大的受害者，孩子稚嫩的左手被刀砍断，重伤二级。飞来横祸让孩子一家陷入困境，北京市房山检察院一次性发放救助金28万元帮助孩子康复治疗。行凶者则被检方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

种下  
嫌隙

## 一个水泥坡让两家剑拔弩张

刘国贤和张顺波是前后邻居，住在后面的张顺波出行必须经过刘国贤家。做了多年的邻居，两家人低头不见抬头见，关系还算融洽。

两家出现矛盾是因为刘国贤一家翻盖房子，宅基地高出胡同路面比较多，刘国贤想在家门口修一个水泥坡方便进出。可张顺波一家坚决反对，认为缓坡修了之后会影响自己家人和车辆的出行。

虽然两家人因为是否修缓坡发生了争吵，但刘国贤一家还是修起了缓坡，张家让刘家拆除也遭到拒绝。此后，两家人闹僵，见了面也不说话。一年后，两家人矛盾再次升级。

当时村里在修路，但因为刘国贤家门前缓坡的阻挡，柏油路无法铺进胡同里。张顺波说，“刘国贤当时不让我拆这个坡，也不让修路的拆。于是，我自己找来了钩机，把坡给

拆了，这样才把沥青铺到我家门前。”

缓坡的一建一拆，让两家人的关系变得剑拔弩张，刘国贤甚至放出狠话，嚷嚷着要“拿刀砍人”。

两家人因为缓坡发生过多次冲突却没报警，也没有寻求村委会的介入和调解，更没有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纠纷。结果，一个小矛盾引发了两家人都没想到的严重后果。



除了发放司法救助金，检察院定期对孩子的治疗情况和心理变化进行回访。

矛盾  
升级

## 无辜的孩子被砍重伤

一天下午，下棋回家的刘国贤看到自己房屋一角的水泥墙被蹭掉了一块儿，“我当时觉得就是张顺波一家人干的，因为这条路只有我们两家走，别人不走。于是我就站在他们家门口骂人。”

火一点就着。张顺波不在家，听到骂声，张顺波的母亲郭玉梅走出家门和刘国贤对骂。当时，郭玉梅怀中还抱着刚满三个月大的孙子。

“你再骂我就扎死你！”面对刘国贤的叫骂，郭玉梅回了一句“你扎我一个试试！”刘国贤说，

这句话让他“控制不住自己”。

刘国贤怒火攻心，转头回家拿出一把20多厘米长的剔骨刀冲向郭玉梅。失去理智的刘国贤用刀将郭玉梅的脖子划破，鲜血直流，此时有其他邻居上前劝阻。刘国贤怕被对方家人报复，赶紧跑到村头的小树林里躲了起来。

郭玉梅返回家中打算报警，此时她才发现孙子的左手没了！郭玉梅一下子慌了。恰巧赶来的亲戚在胡同里看见了孩子掉在地上的小手，赶紧捡起

来。亲戚和郭玉梅一起将孩子送往医院。因伤情严重，孩子又被转运到北京儿童医院。

民警到现场后电话联系刘国贤让其返回家中，刘国贤在返回的路上被民警查获。经司法鉴定，孩子所受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郭玉梅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事后，不管是行凶者刘国贤，还是受害者郭玉梅，都不知道当时尖刀是如何割下了孩子的小手。万幸的是，通过急诊手术，孩子的左手被接了回去。

两败  
俱伤

## 检方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

因为主要受害者为未成年人，此案交由北京市房山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工作办公室办理。“我们在审查起诉这起刑事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刘国贤没有足够的赔偿能力，然而孩子后续治疗需要巨额费用，其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承办检察官李春琳说。

于是，刑事案件办理与司法救助工作同步开展。检察官第一时间联系孩子的父母，询问孩子治疗费用、家庭收入、是否获得赔偿等情况，引导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经过调查，受害者一家的真实经济状况显露出来。孩子的父亲每月工资收入3000余元，母亲无业。此前因为盖新房，结婚和生孩子，家里还欠下不少债务。“我们调取了孩子的就医证明、治疗费用明细等证据，查明孩子的治疗已花费10万余元，这

笔钱也是孩子父母向亲戚朋友东拼西凑借来的。”

孩子的手虽然接回去了，但神经恢复却是个难题，后续仍需二次手术和长期康复治疗。检察官表示，司法救助不仅要解燃眉之急，还应该为被救助者计长远，同时也必须精准评估费用。

与此同时，检察官还调查了犯罪嫌疑人的赔偿能力，积极促成刘国贤将其10万元存款赔偿给了受害者，用于孩子的治疗。

综合全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房山检察院最终对被害人一次性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28万元。

“孩子年纪太小，无法表达自己的感受，康复存在很大的困难。原本七八个月大的孩子应该会爬了，但因为手受伤，这个

孩子的学步也受到了影响。”检察官说起此案中年幼的孩子言语中带着疼惜。“司法救助金发下去并不代表我们的工作就结束了。为确保这笔钱发挥最大的效能，明确救助金应用于孩子的医院欠费、手术治疗、康复费用及相关支出，我们会定期对救助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收费单据等材料。”

此外，检察院还会定期对孩子治疗情况和心理变化进行回访，根据具体情况，协调有关部门为其提供心理疏导、就业就学、困难帮扶等，“我们要为涉案的未成年人提供长期帮扶。”

今年4月10日，由北京市房山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国贤涉嫌故意杀人一案在法院开庭审理。

庭审中，刘国贤对检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以案说法

### 为何以故意杀人罪 起诉嫌疑人？

从案情看，刘国贤对郭玉梅祖孙二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及造成的后果都不同。刘国贤曾向公安机关供述，“因为当时郭玉梅怀里抱着孩子，我不想伤孩子，我只想扎郭玉梅出气，我知道可能会造成她死亡，但我当时考虑不了那么多。”

检察官介绍，刑法理论中有一个概念叫“想象竞合犯”，是指实施一个犯罪行为，符合数个犯罪构成，同时触犯数个罪名，应当从一重罪处罚。刘国贤一案正是如此，对于孩子奶奶而言，刘国贤作为一名成年男性，持刀伤人，扎刺的是要害部位，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主观故意，刘国贤涉嫌故意杀人未遂。对于孩子而言，刘国贤应当知道持刀冲突很有可能伤及无辜，但他却放任自己的行为，虽然是间接故意，但是涉嫌了故意伤害罪。最终，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起诉。

回顾这起案件，涉案的两家人对于相邻纠纷的处理都有不理智的地方。检察官提醒，日常生活中，涉及相邻土地的使用、用水排水、采光通风等问题的纠纷很常见，相邻各方发生矛盾时应尽量克制情绪，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法院起诉。民法典对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有原则性规定：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

检察官还特别提到，成年人带着婴幼儿等未成年人在外玩耍时，应尽可能避免与其他人发生冲突，一旦遇到危急情况，应第一时间躲避并及时报警，防止没有任何防御能力的孩子遭受无辜之灾。

据《北京晚报》